切 結 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（專任教師）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及分發；分發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具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（二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（三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（四）冒名頂替者。

（五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（六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七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（八）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（九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。

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五、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、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已申請加階段、加科登記者，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 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六、本人同意學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及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進行查證，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，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，不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